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3年7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27号）和2013年10月18日《关于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3］889号）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29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你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具有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净值会随黄金市场的变化而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买卖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黄金市场波动风险、基金跟踪偏离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价格折溢价的风险、本基金交易时间与境内外黄金市场交易时间不一致的风险、不同申赎赎回模式下交易和结算规则存在差异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规则调整的相关风险等特有风险，以及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向投资人提供场内份额实物申购赎回、场内份额现金申购赎回等申购、赎回方式，并可在条件成熟后向投资人开放场外份额的现金申购、赎回业务。不同申购、赎回方式的开放日与开放时间、清算交收及登记结算规则或有差异。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后：

（1）如具有黄金账户，投资人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均可参与本基金的实物申购赎回。但在提交实物申购赎回申请前，投资人需完成账户备案；

（2）投资人如仅持有深圳A股账户，除可参与本基金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外，还可参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现金申购赎回；

（3）仅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能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只能参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

（4）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申购或赎回时，单一账户每笔申购或赎回份额需为最小申赎单位的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9,999份。

敬请投资人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关于本基金各类申购、赎回方式的说明。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黄金ETF，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等服务机构的规则为准：

（1）投资人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日可以卖出；

（2）投资人T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1日可以赎回。如果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当日日终资金不足，T+1日不得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为对价赎回；

（3）T日以实物申购方式申购的场内份额，T日可以赎回或卖出；投资人T日以实物赎回方式赎回场内份额后，T日可卖出赎回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投资人T日以现金申购方式申购的场内份额，T+1日可卖出和赎回。

（4）对于以现金赎回方式赎回的场内份额，由于登记结算机构对场内份额的现金替代采取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模式，当投资人赎回申请被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后，被赎回的基金份额即被记减，但此时投资人尚未收到赎回款。

（5）未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等服务机构就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结算等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或将调整本基金相关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及销售机构，请投资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及相关服务机构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追踪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但不等同于实物黄金，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无法直接取得实物黄金。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5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贺晋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批准设立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詹余引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证券部研究咨询室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固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资产配置处处长、投资部副主任、境外投资部主任、投资部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副董事长、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监察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董事。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证券交易负责人员（RO）、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RQFII/QFII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首席产品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公室经理、国际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总监、基金债券部副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产品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基金经理

林伟斌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指数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任指数量化研究员。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3月6日起任职）、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11月14日起任职）、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11月29日起任职）、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8月27日起任职）、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5月26日起任职），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3、指数与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林飞先生、罗山先生、张胜记先生。

林飞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兼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证券交易负责人员（RO）、RQFII / QFII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罗山先生，天体物理学博士。曾任巴克莱银行纽约分行衍生品交易部董事、新加坡分行信用产品交易部董事；苏格兰皇家银行香港分行权益及信用产品部总经理；加拿大皇家银行香港分行结构化产品部总经理；诚信资本合伙人；五矿证券公司副总裁；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及量化投资部资深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及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张胜记先生，管理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行业研究员、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场内份额现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1) 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42、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 长城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邵崇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

(3) 德邦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朱磊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传真：021-68767880

网址：www.tebon.com.cn

(4) 东北证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5) 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6) 南京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联系人：孙秀玉

联系电话：025-83367888-41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5888

传真：025-83320066

网址：www.njzq.com.cn

(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李巍

联系电话：010-8808585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8) 申万宏源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曹晔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9) 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邓颖

联系电话：010-66568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传真：010-6656899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 中泰证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联系电话：021-2031529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095

网址：www.zts.com.cn

(11) 中投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12) 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8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13) 中银国际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40层

法定代表人：钱卫

联系人：王炜哲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20-8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372474

网址：www.bocichina.com

2、场内份额实物申购、赎回办理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杨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张宏革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二级市场交易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二）登记结算机构

1、场内份额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严峰

电话：0755-25946013

传真：0755-25987122

2、场外份额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联系人：黎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周刚

联系人：许建辉

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周祎

联系人：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黄金现货合约（包括现货实盘合约、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挂钩黄金价格的远期合约、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互换协议等衍生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为紧密追踪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当黄金现货实盘合约流动性不足或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投资成本更低时，本基金也可适当投资于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

为降低基金费用对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影响，本基金可以将持有的黄金现货合约借出给信誉良好的机构，取得租赁收入，并要求对方按时或提前归还黄金现货合约。本基金将谨慎考察黄金现货合约借入方的资信情况，根据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黄金的市场供求情况，决定黄金现货合约租赁的期限、借出的黄金现货合约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及租赁利率等。

基金管理人还将关注国内其他黄金投资工具的推出情况。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投资于挂钩黄金价格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货、期权及互换协议），基金管理人将制定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评估其预期风险及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追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表现，具有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245,277,668.00	99.37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01,518.78	0.57
7	其他资产	142,767.30	0.06
8	合计	246,821,954.0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序号	贵金属代码	贵金属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u99.99	AU9999	959,240	245,277,668.00	99.48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821.0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3,946.2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2,767.3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	-3.55%	0.72%	-3.33%	0.88%	-0.22%	-0.16%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53%	0.86%	1.75%	0.87%	-0.22%	-0.0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53%	0.86%	-7.37%	0.87%	-0.16%	-0.01%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	-9.45%	0.86%	-8.89%	0.87%	-0.56%	-0.01%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因黄金现货合约交易、结算、仓储以及在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份额过程中因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过户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手续费、租借手续费、延期补偿费、过户费、仓储费）以及其他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上市初费及上市年费；

（9）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0）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黄金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因基金运作而发生的，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的年管理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与份额类别等因素，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的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1）调低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的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费率

在场内份额的实物申购、赎回方式下，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场内份额时，申购赎回办理机构不收取佣金；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时，申购赎回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

投资人参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现金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6年1月13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信息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4、在“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 “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

5、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6年第1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7、在“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一）托管协议当事人”的部分内容。

8、在“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9、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7月12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兴民钢圈（代码:002355）”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6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相关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本议案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23日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2016年07月11日，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500万元购买“月月利”收益凭证200431号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产品名称	“月月利”收益凭证200431号
产品代码	SG9111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期限	35天
产品收益率	3.4%/年
产品交易日	2016年07月11日
产品起息日	2016年07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2016年08月15日
认购资金总额	人民币1500万元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	发行人在产品到期日计算投资者的收益，并于到账日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关联性说明	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相关规定中所规定的相关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通过实施理财产品投资，能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相关规定中所规定的相关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要求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到期收益（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6%	6000	2015. 07.13	2015.10.13	保本保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40000.0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2%	1000	2015. 07.14	2015.08.14	保本保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6666.67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3.8%	7000	2015.07.16	2015.08.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68.49
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155号产品	4.1%	957	2015.08.24	2015.11.2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97823.75
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月月利”收益凭证200191号产品	3.9%	802	2015.08.24	2015.09.2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23994.08
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156号产品	4.1%	791	2015.08.25	2015.11.24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80855.37
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月月利”收益凭证200192号产品	3.9%	950	2015.08.25	2015.09.2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28421.92
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157号产品	4.1%	500	2015.08.26	2015.11.25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51109.59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晋城支行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3.8%	3000	2015.08.27	2015.10.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7397.26
1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182号产品	3.7%	1752	2015.09.23	2015.12.2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161616.00
1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月月利”收益凭证200224号产品	3.7%	2000	2015.10.19	2015.11.2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70958.90
1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00号产品	3.8%	3000	2015.10.19	2016.01.18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284219.18
1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35号产品	4.0%	1000	2015.11.26	2016.02.25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94739.73
1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36号产品	4.0%	900	2015.11.27	2016.02.26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85265.76
1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37号产品	4.0%	1348	2015.11.30	2016.02.29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127709.15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晋城支行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3.2%	3000	2015.12.03	2016.01.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92054.79
1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60号产品	4.0%	1752	2015.12.24	2016.03.24	本金